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11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：邱曉羣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胡培倫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會議主席：

- (一) 建議3/13上午11點至基地辦理現勘。
- (二) 已徵得日方同意對外公布小組名單。
- (三) 與各委員討論之會議記錄於成果公布前，不提供列席單位。
- (四) 明日與日本專業廠商確認是否可執行全區模擬，需一個月執行完成。

陳委員柏森：

- (一) 建議讓日本委員了解基地周邊環境。
- (二) 建議讓日本委員先行了解相關行程。
- (三) 模擬部分應以全區方式進行。
- (四) 性能報告書沒有包含地下室停車空間說明，地下室空間為連通，性能防災檢討只有到B3F，無檢討B4F及B5F停車空間。若發生火災垂直管道會至上方每棟建築物，建議須檢討至B5F。
- (五) 本次安檢應該是以更嚴苛標準去審視，不質疑原各項委

員審定之內容，建議先訂定檢視原則。

陳委員亮全：

- (一) 體檢小組名單同意可公布。
- (二) 現階段制度審議為大巨蛋(未納入全區)，以模擬討論避難，實際遭遇狀況未討論，以最差狀況去檢討，如地震、爆炸，人會有流動至少應該會有 10 萬人。
- (三) 在大型活動時，捷運及公車的運輸能量能達到多少，應該要有實際的站間運量數字，建議請捷運公司提供實際公車及捷運疏散能量有多少？
- (四) 遠雄公司相關報告書部分內容回復事後管理，以軟體補硬體不足，但仍應以軟體不足為前提，去檢視硬體。
- (五) 建議確認項目後，質性先檢視，先與日本委員討論。
- (六) 建議先確認全區模擬之範圍及條件。
- (七) 分為兩個部分檢視：大巨蛋本身重新模擬設定之條件，全區檢討如果無法用模擬，用質性檢視方式。
- (八) 策略上先確認大方向項目，後續再細化問題及檢討，建議確認定性(質性)項目：
 1. 檢討容留密度。
 2. 檢討避難動線(救災及避難為兩不同方向)。
- (九) 模擬條件討論
 1. 人數設定。
 2. 請設計人提出模擬緊急狀況之設定條件。
- (十) 全區電腦模擬，目前台灣廠商應該無法製作。建議跟日本委員確認是否可執行

吳委員貫遠：

- (一) 本案已經過建築中心審議過，經檢視性能防災報告書認為不合理地方為廠商選擇 D4(最低值)模擬情境，我們主

要是為群體避難疏散。

(二) 廠商提出為避難模擬最佳化，8 分鐘離開觀眾席於緊急狀況是否可達成？

吳委員俊鴻：

(一) 救災跟避難動線會衝突。

(二) 地下室沒有瓦斯外洩的避難設計，但有瓦斯遮斷器的規劃，需確認地下室是否有使用瓦斯。

黃委員治峯：

(一) 建議確認雙方模擬之 model。

林委員洲民：

(一) 建議就請遠雄公司提出全區避難措施說明。

柒、結論：

一、模擬部分，請日方專業委員以 A+B+C+D+E 棟方式模擬。

二、全區模擬部分要求遠雄公司製作。

三、請林洲民局長協助依照建築法規，3/13 上午 11 點辦理大巨蛋現場勘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7 時 10 分整